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性別影響評估表

1020107版

壹、自治條例名稱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參、填表人(姓名/職稱/電話/E-mail)	林庭瑋 / 科員 /02-27815696 轉3040/ur00604@mail.taipei.gov.tw
肆、填表日期	108年5月27日
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役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研考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類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類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類 <input type="checkbox"/> 都委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類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訴願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翡翠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類 <input type="checkbox"/> 附錄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傳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類	
陸、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	<p>(請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份，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p> <p>都市更新基金收入及支出須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後，歷時13年未修訂，因應目前本府實務收入及支出情形，並配合本府公辦都市更新政策及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為妥善運用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於加速本市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及都市環境發展，須提升都市更新基金財務效能及多元收支，俾利基金資源彈性活用。爰此，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主要涉及本府財務收支管理，影響層面包含全體市民，非僅特定性別。</p>
柒、目標	<p>(明確定義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有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p> <p>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目標係為擴大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及都市再生，爰為提升都市更新基金財務效能及多元收支，調整都市更新基金收入及支出項目。</p>

捌、 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

(係指制訂或修正之自治條例案內容規範或受益對象及其分類)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8-1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2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8-3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

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玖、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相關」之原因)
		是	否	無相關	
9-1 資料蒐集與研擬	9-1-1 預期規範/受益對象包含不同性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			✓	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
	9-1-2 研擬過程中諮詢過相關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有助於消除性別不平等			✓	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
	9-1-3 規劃該自治條例前，有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進行資料和統計數據之蒐集			✓	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
9-2 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	9-2-1 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群體是否有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			✓	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
	9-2-2 自治條例有助不同性別之對象取得所需資源，縮短彼此間性別平等權益之差異。			✓	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
	9-2-3 自治條例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			✓	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

					題。
9-3評估	9-3-1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求）			✓	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
	9-3-2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
	9-3-3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	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

拾、程序參與

10-1請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包含現任/曾任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其局處之性平會、女委會或婦權會委員，或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

10-2參與方式以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諮詢，必要時提至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10-2-1參與者：鄭委員智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工主任、現任文化部性平專案委員、曾任臺北市女委會委員)。

10-2-2參與方式：以召開會議方式進行。

10-2-3意見：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

鄭智偉 108'5'27'

拾壹、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本自治條例無涉性別議題。